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公司将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批准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7%。该额度包含公司历次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三年期及以下期限的担保额度。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9%；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